



堂庭檢驗

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Testing Laboratory
3401

檢驗報告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送檢單位：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人：李函庭

送檢單位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5弄28號

聯絡電話：02-87511232#221

(樣品資訊由顧客提供並經其確認)

樣品名稱：葡萄-李欣儒

報告編號：110060468

樣品批號：---

報告日期：2021/7/9

製造日期：---

包裝形態：散裝

有效日期：---

收樣日期：2021/6/28

保存方式：冷藏狀態

檢驗日期：2021/6/28

數量/重量：一袋(如照片所示)

經營業者：李欣儒

客戶地址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里19鄰東盛14-2號

委託檢驗項目：多重農藥殘留檢測381項(含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)

檢驗方法：衛福部108年5月1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612號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(五) MOHWP0055.04；衛福部107年1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71902338號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 MOHWP0054.04。

檢驗結果

本樣品檢驗項目如附錄所列之農藥，其檢出項目如下表

		檢驗結果	*定量極限	容許量標準
		ppm	ppm	ppm
Cyprodinil	賽普洛	0.25	0.01	3.0
Fludioxonil	護汰寧	0.11	0.01	2.0
Fluopyram	氟派瑞	0.01	0.01	2.0
Mandipropamid	曼普胺	0.01	0.01	1.0

-以下空白-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測試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檢驗結果僅對該檢測樣品有效；本報告僅作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宣傳用。
3. 本報告不得摘錄或部份複製使用，且經塗改者無效。
4. 標註*者指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，如有修正檢驗方法，依最新公告者為準。
5. 電子報告內容和公司檔案若有不符時，以本公司紙本報告為唯一證據。
6. 容許量標準為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最新農藥殘留容許標準表。(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91301085號令修正)
7.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含量，是以二硫化碳計。

報告簽署人

Wang Lich

實驗室主任 翁琳琪



ttins@ttins.com.tw

402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中興大學國農大樓823室 TEL：04-22853086 FAX：04-22853083



堂庭檢驗

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報告



Testing Laboratory
3401

第 2 頁 / 共 2 頁

樣品照片

報告編號：110060468

